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1- 39 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智利：对第 2 条的修正

第 2 条：定义[术语的使用]

(a)项

1. 智利代表团提议修订(a)项措词如下：

“(a) ‘公职人员’系指在缔约国、缔约国的实体、机构、企业或机关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公职或行使立法、行政或司法性质公务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包括经选拔、任命或选举而在该国等级体系中任何级别以国家名义或为国家服务中执行活动或职能的那些人，并一般来说根据该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的定义及其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所有提供公共服务者；”

(m)项

2. 提议修正(m)项如下：

“(m) ‘腐败’系指：

“(一) 公职人员或个人为了本人或第三方提议给予、赠予、要求、接受或提供任何种类的经济好处，以换取该公职人员或个人违背因其职务或职能所承担的义务而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实施一项无论是刑事还是非刑事的非法行为；

“(二) 公务人员为了本人或第三方的利益，或者为了换取其违背因其职务或职能所承担的义务而作为或不作为，对他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三) 主要出于谋利的目的而滥用公共职能或私营职能，造成普遍利益或公共利益向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转移的任何行为；

“(四) 作为主犯、同案犯、教唆犯或煽动犯、同谋犯或怂恿犯参与实施、实施未遂、合谋或密谋实施上文所述的任一行为；”



(n)项

3. 提议修正(n)项如下：

“(n) ‘公职’系指自然人或法人以国家名义或者为国家、国家各级机构或实体服务所进行的任何临时或长期、计酬或不计酬的活动；”

(q)项

4. 提议修正(q)项如下：

“(q) ‘法人’系指缔约国法律中界定为法人的公共或私营部门中的那些实体、组织或法人。

新项

5. 提议在第 2 条中增添新项如下：

“(…) ‘洗钱’系指：

“(一)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二)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三) 在接受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四) 在下列情况下参与或合伙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便利、诱使或参谋实施与清洗腐败所得钱财有关的任何罪行，以及管理、保管、处分、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a) 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所得，但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腐败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b) 该财产系腐败犯罪的衍生财产或所得，但所涉人员因其职业、职务或职责有义务采取但却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未查明其来源；”

“(…) ‘私营人员’系指除有公务人员在其中行使职责的单位以外的任何实体、组织、企业或私营法人中的任何雇员、执行人员、管理人员或官员；”

“(…) ‘有效协作者’¹系指在调查或检控腐败犯罪时提供有关帮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¹ 建议用“有效协作者”取代公约草案各处出现的“揭发者”一词。